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政府间组织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观察员地位****2006 年 4 月 17 日南方中心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如你所知，南方中心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这些国家都有设在日内瓦的办事处。1995 年 7 月，随着设立南方中心的 1994 年《政府间协定》开始生效，南方中心正式成立。《政府间协定》现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目前我们有 50 个发展中国家成员国。

《政府间协定》规定，南方中心的主要目标是：

- 促进南方团结、南方意识以及南方国家和人民间的相互认识和理解。
- 促进各种各样的南南合作和行动、南南联系，网络化和信息交流。
- 协助展开全南方范围的协作，以促进共同利益以及使发展中国家以协调一致行动参加讨论南南问题和南北问题以及其讨论其他全球关切事项的国际论坛。
- 促进南方国家对涉及不断演变的发展概念、主权和安全问题的全球经济、政治和战略事项采取共同的观点和做法。
- 促进在所有国家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加强南北方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并为此目的推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现民主化和得到加强。

* E/2006/100。



总的说来，该中心努力协助南方就主要的政策问题形成其观点，并拟定有关主张和注重行动的提议供南方国家各国政府、南南合作机构、南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广大社区集体审议。为了实现其目标，对于提供政策咨询意见的要求以及诸如 77 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等南方集体实体提出的提供技术和其他支助的请求，南方中心也根据其任务尽其所能作出回应。

南方中心在执行上述任务时，把联合国视为一个主要伙伴，尤其是在促进和支助南方的发展目标和愿望方面。在这方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与南方息息相关，因而对于南方中心至关重要。

因此，鉴于以上所述，我谨代表南方中心及其主席团请求在经济社会理事会的各届会议及其工作中给予南方中心永久观察员组织的地位。

南方中心主席团主席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字）